

广州市教育局

穗教高教〔2018〕18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19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广州市高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第一批广州市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学院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及广州市高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穗教高教〔2018〕4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一批广州市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学院申报工作的通知》（穗教高教〔2018〕7号）要求，市教育局组织了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经专家评审、市教育局审核，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现予以正式公布（详见附件1、2、3），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项目资助与管理

市属高校的资助经费列入各校部门预算，省部属高校的资助经费另文下达。原则上各高校应投入相应的配套经费予以保障。

我局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直接管理和协调，落实配套经费，督促检查项目进展，并加强对项目的

过程管理。研究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各高校应进行年度工作检查，跟踪项目进展，监督经费使用进度、流程和用途，并敦促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建设期满结项验收时，对于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未达到预期成果、经费违规使用等项目我局将不予验收通过。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将不能申报其它内涵建设项目，并将酌情削减项目单位的申报名额。

二、签订项目任务书

各高校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书内容，并结合我局反馈的相关意见认真填写项目任务书（附件4）。请各高校于6月26日（星期二）前将签好的项目任务书（一式3份，加盖公章）报送我局（越秀区西湖路83号）高教处。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 附件：1.2019年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立项名单
2.广州市高校第十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3.第一批广州市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学院立项名单
4.广州市_____项目任务书

广州市教育局
2018年6月13日

(联系人：韩娟，联系电话：220837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评估中心。